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三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